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 服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是依托工信部十三五信息化专项--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智慧校园（一期）建设的校级科学仪器公共平台，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范围。为规范平台的使用和管理，合理利用高性能计算资源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资字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信字〔2020〕1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信字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平台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，优先满足校内师生员工的计算资源需求；针对师生员工不同层次的需求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标准和策略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信息化处（信息化技术中心）是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管理的责任机构，负责平台的规划、建设、运维与管理工
作，并组织成立高性能计算专家委员会和高性能计算中心。

第四条 高性能专家委员会指导平台发展规划与持续建设，为平台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信息化处（信息化技术中心）高性能计算中

心是平台日常运维与管理的主体实施单位，执行信息化处（信息化技术中心）的建设规划安排，具体实施平台的日常运维与管理工 作，提供平台技术服务保障。

第三章 服务模式

第六条 平台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共享服务，优先满足校内师生的使用需求，提供 CPU 节点与 GPU 节点两类主要计算资源。

第七条 为满足差异化需求，平台提供两种资源利用模式。

1.排队模式：用户将作业提交到队列，作业参与公共排队；

2.独占模式：用户租用某些计算节点以独占方式使用，用户可以自主使用其租用的计算节点而无需排队等待。

第八条 用户通过平台提出资源使用申请，获批准后签订服务协议，获得使用计算资源的资格。

第九条 用户根据平台使用情况，向高性能计算中心提交使用报告，并在成果中注明“本研究工作得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支持”（This work is partially supported by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Platform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）。

第四章 收费与奖励

第十条 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资字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平台建设、运维和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收费标准，经学

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、执行。收费标准体现对校内用户优惠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定期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出具缴费结算单,用户核对无误后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进行缴费。高性能计算中心有权关闭不按时缴纳费用的用户使用权限。

第十二条 高性能计算中心结合学校发展需要,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专项奖励办法》,定期发布专项奖励申报,用户可申报依托高性能计算平台产生的成果以获得奖励机时。

第五章 用户使用规范

第十三条 用户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,禁止使用平台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或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用户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,禁止使用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,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,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,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,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,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用户使用平台时,一律通过安装在集群上的作业管理系统提交作业,进行计算和获取结果,不可绕过作业管理系统使用平台资源。

第十六条 用户应高度重视作业和结果的安全,及时收取计算结果,防止数据损坏、丢失或泄露;用户不得利用平台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破坏数据、程序的恶意行为。

第十七条 用户不得擅自转让、出借账号,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;也不得借用他人账号使用计算资源。

第十八条 用户不得窃取他人账号或口令,非法入侵他人账号,阅读他人文件,窃取他人计算和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(信息化技术中心)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